



第七届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赛题（一）

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

华东政法大学

2019 年 5 月·上海

一号案例说明

- 1、请各参赛队根据下列案件材料及相关法律规定，控方以陈鹏构成抢劫罪提起公诉，辩方可以做无罪辩护，也可以做罪轻辩护。
- 2、本案不涉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判。
- 3、本次开庭只涉及陈鹏一人一案，其他人员均可作为证人出庭；
- 4、本材料中所有证据材料均应视为原始材料，所有签名、印章、指印等均为真实有效，除非有特殊说明。
- 5、本材料中所有人物、姓名、电话号码、身份信息等均为比赛需要之虚拟，若有雷同，纯属巧合。

目录

接报回执单	2
受案登记表	3
立案决定书	4
拘留证	5
逮捕证	8
案发及抓获经过	10
讯问笔录（陈鹏）	12
讯问笔录（何武）	22
讯问笔录（章小义）	29
询问笔录（詹明辉）	38
询问笔录（张旭）	42
询问笔录（程坤）	45
询问笔录（詹耀祖）	48
辨认笔录（詹明辉）	50
辨认笔录（张旭）	51
浦东发展银行客户卡对账单	52
支付宝账单	53
刑事判决书（何武）	56
刑满释放证明书（何武）	57

江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单

编号:2017 1124 0938 5349 0871

报警人	姓名	詹明辉
	联系地址	江海市田东路宏润花园 8 号 2102 室
	联系电话	13826522929
报警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9 时 38 分
报警事由		其他两抢类案件
内容: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9 时 38 分, 报警人詹明辉 (男, 26 岁, 江东区人) 报警称其在东杜路 495 号上岛咖啡被抢。经了解, 系报警人在上址以 26 万元的价格从他人手中购买了一家公司的相关证照, 交易完成后该公司材料被对方多名男子抢走。遂报警。		
接报部门		江海市公安局东亭派出所
接报民警签名		王阳川廖丹丹
报警人签名		詹明辉

接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交办案部门联)

(受案单位名称和印章) 江公刑受案字[2017]584 号

案件来源		☐ 110 指令 ☐ 工作中发现 ☒ 报案 ☐ 投案 ☐ 移送 ☐ 扭送 ☐ 其他				
报 案 人	姓名	詹明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8 月 22 日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88888199108220939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3826522929
	现住址	江海市田东路宏润花园 8 号 2102 室				
移送单位			移送人		联系方式	
接报民警		王阳川、 廖丹丹	接报时间	2017. 11. 23 19:38	接报地点	东亭派出所
简要案情或者报案记录以及是否接受证据: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9:38, 报警人詹明辉 (男, 26 岁, 江东区人) 报警称其在东杜路 485 号上岛咖啡被抢。						
受案意见		☐ 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 建议及时调查处理 ☒ 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 建议及时立案侦查 ☐ 不属于本单位管辖, 建议移送处理 ☐ 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 不予调查处理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 其他 受案民警: 王阳川、廖丹丹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受案审批		初查 受案部门负责人: 马骏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一式两份，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江海市公安局 立案决定书

江公刑立字[2017]124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
决定对詹明辉报抢劫案立案侦查。

（公安局印）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江海市公安局
拘留证

江公刑拘字[2017]43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
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陈鹏（性别男，出生日期 1991 年 12 月
12 日，住址：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滨湖路竹林组 32 号）执
行拘留，送江海市看守所羁押。

江海市公安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证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 33 分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陈鹏（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陈鹏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 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程敦看守所（印）

此联附卷

江海市公安局

拘留证

江公刑拘字[2017]43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
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何武（性别男，出生日期 1995 年 2 月
23 日，住址：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阳冲村何屋组）执行拘留，
送江海市看守所羁押。

江海市公安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证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 41 分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何武（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何武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 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程敦看守所（印）

此联附卷

江海市公安局

拘留证

江公刑拘字[2018]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
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章小义（性别男，出生日期 1990 年 2
月 4 日，住址：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小池镇枫铺村代湾组 258
号）执行拘留，送江海市看守所羁押。

江海市公安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本证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 16 时 40 分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章小义（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章小义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 21 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程敦看守所（印）

此联附卷

江海市公安局

逮捕证

江公刑捕字[2017]27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经江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兹由我局对涉嫌抢劫的陈鹏（性别男，出生日期1991 年 12 月 12 日，住址：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滨湖路竹林组 32 号）执行逮捕，送江海市看守所羁押。

江海市公安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证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4 时向我宣布。

被逮捕人：陈鹏（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陈鹏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送至我所（如先行拘留的，填写拘留后羁押时间）。

接收民警：程敦看守所（印）

此联附卷

江海市公安局

逮捕证

江公刑捕字[2017]27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经江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兹由我局对涉嫌抢劫的何武（性别男，出生日期1995 年 2 月 23 日，住址：江南省江
庆市太湖县阳冲村何屋组）执行逮捕，送江海市看守所羁押。

江海市公安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证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4 时向我宣布。

被逮捕人：何武（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何武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送至我所（如先行拘留的，填写拘留后羁押时间）。

接收民警：程敦看守所（印）

此联附卷

江海市公安局

逮捕证

江公刑捕字[2018]2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经江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兹由我局对涉嫌抢劫的章小义（性别男，出生日期1990年2月4日，住址：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小池镇枫铺村代湾组258号）执行逮捕，送江海市看守所羁押。

江海市公安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本证于2018年3月7日13时向我宣布。

被逮捕人：章小义（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章小义已于2018年1月30日送至我所（如先行拘留的，填写拘留后羁押时间）。

接收民警：程敦看守所（印）

此联附卷

案发及抓获经过

2017年11月23日19时38分，报警人詹明辉（男，26岁，江东区人）报警称其在东杜路495号上岛咖啡被抢。

民警到场，经了解，系报警人在上址以 26 万元的价格从他人中购买了一家公司的相关证照，交易完成后该公司材料被对方多名男子抢走。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凌晨 1 时许，经工作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亭分公司大门两侧将犯罪嫌疑人何武（男，江南太湖人，身份证号码：588888199502232312）、陈鹏（男，江南太湖人，身份证号码：58888819911212501X）抓获。

经初查，2017 年 11 月 23 日 16 时许，吕韦（男，江南太湖人，身份证号码：588888199401085018，在逃）与被害人詹明辉约至东杜路 495 号上岛咖啡，将一公司的材料以 26 万元的价格卖给被害人詹明辉。后吕韦纠集陈鹏等六七人（部分人员在逃），使用辣椒水等工具从被害人手中将公司材料抢走。

经审讯，陈鹏、何武对抢劫行为作部分供述。

由此案发。

江海市公安局东亭派出所

王阳川李天明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案发及抓获经过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9 时 38 分，报警人詹明辉（男，26 岁，江东区人）报警称其在东杜路 495 号上岛咖啡被抢。民

警到场，经了解，系报警人在上址以 26 万元的价格从他人中购买了一家公司的相关证照，交易完成后该公司材料被对方多名男子抢走。遂报警。

经查，2017 年 11 月 23 日 16 时许，吕韦（男，江南太湖人，身份证号码：588888199401085018，在逃）与被害人詹明辉约至东杜路 495 号上岛咖啡，将一公司的材料以 26 万元的价格卖给被害人詹明辉。后犯罪嫌疑人陈鹏（已抓获）、何武（已抓获）等人，使用辣椒水等工具从被害人詹明辉手中将该公司材料抢走。经犯罪嫌疑人陈鹏、何武指认及现场监控对比，章小义（身份证号码：588888199002042336）有重大作案嫌疑。2018 年 1 月 30 日，警方在城中西路五库浜路查处交通违法时，发现当事人章小义系在逃人员，遂将其抓获。

江海市公安局东亭派出所

王阳川李天明

2018 年 1 月 30 日

讯问笔录

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2 时 20 分至 3 时 45 分

地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讯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讯问人：陈鹏性别：男出生日期：1991 年 12 月 1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 58888819911212501X

现住址：江海市鼓浪路榴莲糖果酒店

联系方式：15856564555、18010711759

户籍地：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滨湖路竹林组 32 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之规定，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但是对与本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在接受讯问时，你有权为自己辩解。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你听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这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现送达给你，你看一下，如果你不识字，我们可以给你宣读？

答：告知书我已收到，以上诉讼权利义务我已看清楚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陈鹏，男，汉族，未婚，初中文化，户籍地：江南省太湖县滨湖路竹林组 32 号，在江海市居住在江海市鼓浪路榴莲糖果酒店，身份证号码：58888819911212501X，手机号：15856564555、18010711759，现在和朋友在老家一起开了一个拆迁公司。

问：你的社会经历？

答：自幼读书至初二后辍学，2007 年来江海市打工，后来 2010 年回老家打工至今，这次是本月 22 日来的江海市。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理？

答：2009 年因聚众斗殴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是否有随身物品需要公安机关保管？

答：不需要。

问：你身体是否健康？

答：健康，无疾病。

问：你是否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答：不需要。

问：你把昨天的事情讲一下？

答：昨天中午 12 时许，我和张雷两个人在沈砖公路的维也纳酒店睡觉，后来吕韦打电话给张雷，说让他和我去鼓浪路上的榴莲糖果酒店接他，当我和张雷到那边的时候，我就打电话给吕韦，但是吕韦说他不在那边，让我们往东一点到速 8 酒店边上去接他。我和张雷过去之后就看到吕韦他们六七个人在吃饭，然后他们其中三个人上了我开的车，我们就先回到了东杜路上的一家上岛咖啡对面的停车场等着，到了那边之后我就在车上睡觉，睡了大约 1 个小时左右。之后大约在下午 15 时许，吕韦打电话让我把车开到上岛咖啡的边上，然后过了 40 分钟左右，我看到吕韦从上岛咖啡出来了，走

到我们车子边上，和我们说把东西抢过来就行了。

问：你们是怎么去抢东西的？

答：我当时是站在上岛咖啡楼下的门口的，我没进里面，我看到吕韦出来之后，有几个人就进了大厅，然后过了没多久，里面的人就抢了东西出来了，我看到他们抢东西之后就上车了，然后有几个人也上了我的车，离开的时候我车上应该坐了六七个人。

问：回程的时候还有谁坐你的车子？

答：除了过去的那几个人之外，还坐了两个人在我车上，包括抢东西的那个人，他们也都是我老家的，但是叫什么我都不清楚。

问：你们当时在上岛咖啡下面等的一共有多少人？

答：大约有八九个人，除了我车上算上我5个人以外，还有其他三个人和我们不是一起过去的。

问：吕韦是怎么过去的？

答：我不清楚。

问：抢公司材料这个事情是谁计划的？

答：都是吕韦计划的，我刚来江海的时候，吕韦就和我说起过这个事情，当时说这个事情的时候，昨天参与抢公司材料的那些人都在场。吕韦就当着我们的面和我们说，他要把一家公司资料先卖给人家，然后再从对方那边抢过来。

问：为什么卖掉了还要抢回来呢？

答：因为吕韦知道，过来买公司的人都是想逃税，他就抓住对方的这种心态，等交易成交之后，钱自己拿好，再将公司

材料抢回来并销毁，等于就白赚这笔钱。

问：你们去抢公司材料是怎么分工的？

答：吕韦没有和我们具体说，反正就是好多人一起上，抢到了就跑。

问：昨天下午，吕韦卖这个公司一共卖了多少钱？

答：我后来听吕韦说是成交了 26 万，都是现金给的。

问：公司的情况？

答：公司的情况我都不清楚，我没看到过材料，也没听他们说过。

问：你们帮吕韦抢公司的材料，你都够分到多少钱？

答：吕韦说给我 2 万元，给张雷也是 2 万，其他人一万的也有，都是吕韦分钱的，其他人的具体数目我就不清楚了。

问：吕韦把钱给你们了没有？

答：我和张雷的钱拿到了，吕韦把 48000 元现金给了张雷，然后张雷通过支付宝分两笔，一共转了我 20000 元，还有 4000 元是给我现金，我现在身边的现金就是张雷给我的。

问：你的支付宝和张雷的支付宝账号？

答：我的支付宝账号就是我的手机号码，名字叫：暗战。张雷的支付宝账号是：13955612063，也是他的手机号码，支付宝名字叫：Cornered。

问：你还需要什么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以上所述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这次审讯就到此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之规定，现在你仔细核对笔录，发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你可以提出来让我们补充或者更正；记录正确就书写“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并签名、捺指纹以及写上日期？

答：明白。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陈鹏 2017.11.24

讯问笔录

时间：2018年2月8日14时00分至15时00分

地点：江海市看守所

讯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讯问人：陈鹏性别：男出生日期：1991 年 12 月 1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 58888819911212501X

现住址：江海市鼓浪路榴莲糖果酒店

联系方式：15856564555、18010711759

户籍地：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滨湖路竹林组 32 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希望你如实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抢材料是谁计划的？

答：是吕韦计划的。2017 年 11 月 22 日那天我刚来江海，我是跟张雷一起来江海玩，我们来了之后，吕韦就和我们联系上了。到了 2017 年 11 月 23 日那天，吕韦打电话给张雷让我们去找他，于是我和张雷开车到沙县小吃找到吕韦，吕韦就对我们说，他要把一家公司的材料先卖给人家，然后再从对方那边把材料抢过来。吕韦说这个话的时候，包括张雷、我，和在一起被抓的“人妖”在内的所有去现场参与抢材料的人都在现场听着的。

问：材料具体是什么内容？

答：吕韦没有说，但是我们老家好多人做这个的所以我们都知道。就是包括增值税发票、税盘、U 棒、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等一套公司材料，拿了这套东西就可以以这个公

司的名义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为对方拿了材料也不能变更法人，只能用来虚开发票然后走账。吕韦说这套材料大概可以卖人民币 10 万、20 万的，当时我问吕韦如果我们抢不过来怎么办，他说抢不过来就不让对方走，只要不让对方走，然后他去把他朋友就是增值税发票所属公司的法人叫过来就可以，因为材料上的名字是公司法人的名字，所以即便是公安机关在场的情况下，对方客户也没有办法，只能把材料交出来，因为交易文件本身就是违法的。

问：抢东西有哪些人参与了？

答：去的时候搭我车的有张雷，后排有一个人叫“小孩”，是老乡，还有两个也是老乡，但是名字我不知道，我那辆车上一共坐了五个人。还有吕韦、“人妖”还有一两个人我不认识的人，是搭另外一辆车过去的，反正沙县小吃聚集的我们这帮人都参与了。

问：你和张雷、吕韦、“人妖”是什么关系？

答：我们都是老乡，之前都是认识的，“人妖”的话因为我们平时都是这么称呼他的，所以不知道真名。

问：抢材料是怎么分工的？

答：吕韦没有具体和我们说，反正就是大家一起上，抢到了就跑。

问：你们帮吕韦抢公司的材料，吕韦有没有跟你们说好能够分到多少钱？

答：说好的，也是在沙县小吃说的，说如果抢到的话一个人可以分 1 到 2 万。

问：吕韦把钱给你们了没有？

答：我和张雷的钱拿到了，张雷说吕韦把 48000 元现金给了他，然后张雷通过支付宝分 2 笔，分别是 1 万元，一共转了我 2 万元，接着张雷还给了我 4000 元现金，所以我实际拿到了 24000 元，按照张雷的说法我和张雷每人 24000 元，但是具体他拿了多少我不清楚。其他人有没有拿到钱，拿了多少我都不知道。

问：具体交代当天犯罪过程？

答：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点左右，我和张雷在沈砖公路的维也纳酒店睡觉，吕韦打电话给张雷，说让张雷和我一起去泗泾镇鼓浪路上的榴莲糖果酒店接他，于是我和张雷开车过去，到那边的时候吕韦又叫我们去东面一点的速 8 酒店旁边的沙县小吃接他。我和张雷过去之后就看到吕韦在沙县小吃吃饭，除了吕韦以外在场的还有六七个人，包括我之前说的“小孩”、“人妖”、还有坐我车子的老乡，反正这些在场的人之后就全部去上岛咖啡参与抢材料了。我们都到了之后，吕韦跟我们这些在场的人说待会儿去上岛咖啡抢材料，他先去把材料卖给对方，等对方出来的时候大家一起上去抢材料，这个材料值二十多万元，抢到之后每个人分一到两万元。

问：吕韦说去抢材料以及分钱的时候，“人妖”在场吗？

答：是的，他也应该听到的。

问：接着交代？

答：布置好任务后，吕韦叫我开车把他们带到东杜路上岛咖

啡对面的停车场，然后张雷、“小孩”、还有两个老乡上了我的车，我们就先到了上岛咖啡对面的停车场等着，到了那边之后我们就一直在车上睡觉，睡了大约一个多小时。

问：吕韦、“人妖”他们什么时候到的？

答：我不清楚，因为我在开车，吕韦是和我车子后座的人发信息联系的。到了当天 15 时许，吕韦打电话跟我后排的人说他已经在上面咖啡和客户谈了，让我把车开到上面咖啡边上等着，我就把车子开到了停车场正对面的路边，大概离上面咖啡 100 米以内，这个时候“人妖”等人都跟我们碰头了，有的人坐在车上，有的人在车子旁边，大家边等吕韦边聊天。后来我们大概在楼下等了 40 分钟左右，我看到吕韦从上面咖啡出来了，走到我们车子边上，对我们说把材料抢过来就行了，我们就全部过去了，除了张雷留在车上。离上面咖啡比较近的几个人先进去了，“小孩”应该也在其中，我和“人妖”几个人走在后面，等我们走在门口的时候，走在前面的几个人已经在里面拉拉扯扯被害人，抢被害人的材料，具体动作没看清他们就抢好了，之后抢到东西的人就跑回车上，我们就一起跟着跑回我车上，我坐在副驾驶，张雷开车带我们离开的。

问：你们有无使用工具？

答：我没有，也没有看到其他人用，后来听公安机关说有人在现场喷过辣椒水，但是我真的不知道，去的路上也没有提及过。

问：离开的时候你车上坐了多少人？

答：具体几个我不清楚，但是因为只有一辆车，所以应该是所有人都坐我车离开的，包括吕韦、张雷、“人妖”、“小孩”都在车上。

问：材料的去向？

答：当时他们抢到材料之后就把材料还给吕韦了，具体是谁给的我不知道。

问：“人妖”动手抢材料了吗？

答：他跟我在一起走在后面，没有动手去抢，但是他知道去抢材料这事的，吕韦跟我们说起这件事的时候他在场的，去现场的人都知道是去抢材料的。

问：这次审讯就到此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0条之规定，现在你仔细核对笔录，发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你可以提出来让我们补充或者更正；记录正确就书写“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并签名、捺指纹以及写上日期？

答：明白。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陈鹏 2018.2.8

讯问笔录

时间：2017年11月24日4时00分至4时40分

地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讯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讯问人：何武性别：男出生日期：1995 年 2 月 23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 588888199502232312

现住址：江海市鼓浪路榴莲糖果酒店

联系方式：15555628444

户籍地：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阳冲村何屋组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之规定，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但是对与本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在接受讯问时，你有权为自己辩解。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你听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这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现送达给你，你看一下，如果你不识字，我们可以给你宣读？

答：告知书我已收到，以上诉讼权利义务我已看清楚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何武，男，汉族，高中文化，未婚，1995 年 2 月 23 日生，身份证号码：588888199502232312，户籍地址：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阳冲村何屋组，在老家自己经营拆迁公司。

问：你有无花名、别名、绰号等？

答：绰号“人妖”。

问：你的社会经历？

答：自幼读书至高中一年级，后辍学务工，现在老家经营一家拆迁公司，2017年11月21日我和女朋友张莉来东海。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处理？

答：2013年因寻衅滋事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后太湖县看守所释放的；2016年因寻衅滋事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是否有随身物品需要公安机关保管？

答：不需要。

问：你身体是否健康？

答：健康，无疾病。

问：你是否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答：不需要。

问：你因何事被民警传唤至派出所？

答：就因为昨天抢公司材料的事。我没有直接动手抢，先是“小孩”叫我帮吕韦的忙。抢的当天在沙县吃饭的时候，吕韦当着大家的面说，跟他到他的客户那里去抢一些资料后，我们都同意了就一起去了。

问：吕韦在哪里和你们说一起去抢材料的，当时都有谁在场？

答：在沙县小吃说的，一共六七个人在场，章小义、“小孩”、

陈鹏还有张雷都在场。

问：吕韦怎么到现场的，又怎么离开现场的？

答：我和吕韦还有两个不认识的人坐了一辆荣威轿车去的。

离开现场时，我和吕韦等 8 个人一起坐车的，是张雷开的车。

问：你们抢材料的前几分钟有无和吕韦见面，他当时和你们说了什么？

答：我没注意到吕韦过来过。

问：吕韦说抢材料给你们什么好处吗？

答：抢完后，我们坐车到了章小义的住处，吕韦当着大家的面说会给每个人钱的，不过多少钱没说，我没拿到钱就被抓了。

问：有无补充？

答：没有。

问：你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这次审讯就到此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之规定，现在你仔细核对笔录，发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你可以提出来让我们补充或者更正；记录正确就书写“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并签名、捺指纹以及写上日期？

答：我知道了。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何武 2017.11.24

讯问笔录

时间：2018年2月8日15时10分至16时20分

地点：江海市看守所

讯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讯问人：何武性别：男出生日期：1995 年 2 月 23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 588888199502232312

现住址：江海市鼓浪路榴莲糖果酒店

联系方式：15555628444

户籍地：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阳冲村何屋组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希望你如实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吕韦在去抢材料之前是怎么跟你们说的？

答：当天也就是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中午，我们在沙县小吃碰头，当时我们是前后到的，我当时在沙县小吃吃饭，一起吃饭的还有“小孩”等几个人，我们的桌子是靠门口的，门也是开着的。其他几个人吃完了就站在门口，距离我们大概两米左右，包括吕韦、陈鹏、张雷、章小义、“小孩”，他们在聊天，具体聊什么没有听到。吃完饭之后我们在沙县小吃的时候，其他五个人上了陈鹏的车，我就问他去哪里，他说去九亭见客户，到客户那里去拿东西，接着我和吕韦、“小孩”就坐一辆车也过去上岛咖啡了。

问：吕韦过去拿什么东西？

答：具体我不知道。

问：你知道怎么拿吗？

答：不清楚，虽然吕韦没有明说，但是我知道的，应该就是像老家其他人做的那样，把公司材料卖给人家，再把材料枪回来，不然也不需要去这么多人。

问：你清楚有人拿辣椒水吗？

答：清楚，是“小孩”拿的，总体是黑色的，圆柱体，长 10cm 左右。

问：是什么时候知道到？

答：当时“小孩”、章小义在马路对面的巷子里（离车实际有 10 米左右）。张雷在马路边上抽烟，陈鹏在车上。当时“小孩”拿出来给我们看的，当时我和张雷在车子里面，陈鹏和“小孩”在车外面，我看到了，陈鹏当时和“小孩”面对面，应该看得到。

问：吕韦出来有没有说什么？

答：没有。我看到别人过去我就一起过去了，后来还没进去，我们这边的人就跑出来，我就跟着一起跑了。

问：你跟着大家过去的时候，是要跟大家一起去抢材料吗？

答：是的，只是没有进去我们这里人就跑了，我就跟着跑了。

问：你看到其他人的动作吗？

答：真的没看到。

问：拿包的人是谁？

答：不清楚。

问：吕韦有没有说给你们什么好处？

答：我回宾馆的时候，下车时吕韦说过要给我们分钱，但是还没分钱就被抓了。

问：你清楚是什么材料吗？

答：不清楚。

问：有无补充？

答：没有。

问：你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这次审讯就到此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之规定，现在你仔细核对笔录，发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你可以提出来让我们补充或者更正；记录正确就书写“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并签名、捺指纹以及写上日期？

答：我知道了。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何武 2018.2.8

讯问笔录

时间：2018年1月30日21时50分至22时10分

地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讯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讯问人：章小义性别：男出生日期：1990年2月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 388888199002042336

现住址：江海市自在城 10 号 1101 室

联系方式：13764189319

户籍地：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小池镇枫铺村代湾组 258 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之规定，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但是对与本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在接受讯问时，你有权为自己辩解。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你听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这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现送达给你，你看一下，如果你不识字，我们可以给你宣读？

答：告知书我已收到，以上诉讼权利义务我已看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章小义，男，汉族，1990 年 02 月 04 日出生，初中文化，已婚，身份证号码：388888199002042336，户籍在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小池镇枫铺村代湾组 258 号。

问：你的主要经历？

答：自幼读书至初中毕业，2017 年中旬，在沪打工，现在做司机工作。

问：有无前科劣迹？

答：2014 年 9 月因吸毒被太湖县公安局罚款 500 元；2017 年 6 月因吸毒被太湖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你身体是否健康？

答：健康。

问：你的到案经过？

答：2018 年 1 月 30 日 12 时许，我在开车时违章了，然后交警对我进行处罚时发现我是网上在逃人员，就把我移交给派出所了。

问：把你的事情交代一下？

答：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午的时候，当时我和陈鹏、何武、吕韦几人一起在陈鹏的一辆黑色帕萨特车上。因为我们那段时间一直在玩。然后吕韦对我们说有赚钱的办法要带我们去赚点钱，我们就同意了。吕韦说他有个朋友的公司材料什么的在另一个人手上，让我们去帮忙拿回来。于是当天下午的时候我们就一起去了东杜路一家咖啡店楼下。然后吕韦上楼去咖啡店了。我们在咖啡店旁等了一个小时左右。然后看到吕韦从咖啡店里出来了，并对我们说就是他后面那个人。于

是我、何武、陈鹏等人就一起冲进去了。谁动手拿了材料我也不知道。我记得我冲到门口时他们就已经出来了。然后我们一起回到陈鹏的车上。然后我们就回泗泾了。

问：吕韦和你们说的方法是什么？

答：我也不清楚，他就是说有一个朋友的公司材料什么的在另一个人手上，让我们去找这个人去拿回来。

问：你们怎么拿回来的？

答：就吕韦和我们说就是他身后这个人，我们几个人就冲上去了，然后也有人动手从那个人手上抢回了公司材料。我刚到门口他们已经抢好了。我就掉头和他们一起上车了。

问：有无拿到报酬？

答：没有。

问：参与这件事的还有谁？

答：我不清楚。

问：共有多少人参与这件事？

答：我不清楚。

问：你要如实交代你的问题？

答：时间过得比较远了，我已经忘记了。

问：还有无其他补充？

答：没有了。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这次审讯就到此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之规定，现在你仔细核对笔录，发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你可以提出来让我们补充或者更正；记录正确就书写“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并签名、捺指纹以及写上日期。

答：明白。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章小义 2018.1.30

讯问笔录

时间：2018年2月8日16时30分至18时00分

地点：江海市看守所

讯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公安局刑侦队

记录人：王阳川

被讯问人：章小义性别：男出生日期：1990 年 2 月 4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 388888199002042336

现住址：江海市金地自在城 10 号 1101 室

联系方式：13764189319

户籍地：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小池镇枫铺村代湾组 258 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听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交代事情经过？

答：2017 年 11 月 23 日 12 时许，我接到吕韦电话说有事情让我过去，让我在沙县小吃门口等，之后我就到了沙县小吃和吕韦碰头。

问：你到的时候其他人到了吗？

答：应该都到了，陈鹏、何武、吕韦都到了。

问：接着交代？

答：之后吕韦在沙县小吃门口跟我们几个包括陈鹏、何武、还有一个叫“小孩”的等七八个人闲聊，吕韦在聊天时说，待会大家一起去抢一份材料回来，我记不太清当时他具体说的是拿还是抢。

问：吕韦说要去抢材料的时候，陈鹏、何武在哪里？

答：应该都在门口站着，我也在门口站着。

问：吕韦具体怎么说的？

答：就说要去抢材料，其他话我都没听到。

问：你们其他人是怎么回应的？

答：反正就是你一句他一句的，我反正没多问，因为吕韦是我朋友，我也没多问就去了。

问：为什么之前在公安机关的一份笔录中提到，吕韦在帕萨特车上说，要去抢材料？

答：没有，当时帕萨特车就停在沙县小吃正门口，也有人靠在车上，我是这个意思。

问：有没有明确抢材料时候的分工？

答：没有分工。

问：有没有准备工具？

答：没有。

问：辣椒水是谁准备的？

答：我不清楚，当时没看到有人喷，也没闻到味道。但是陈鹏、何武被抓之后，我听吕韦还是谁说过我们有人还喷了辣椒水，具体谁喷的吕韦没有说。

问：吕韦有没有告诉你们事后分钱？

答：说过的，但是没说具体分多少钱，就说会分钱，具体分多少等事情做好再说。

问：接着交代？

答：然后，陈鹏开着他的黑色帕萨特汽车带着我，吕韦、何武不是跟我们一辆车过去的，具体怎么过去的我不清楚。我们开车到了一个咖啡店旁边，之后吕韦先去咖啡店了，我们就在咖啡店附近。过了一会，吕韦从上岛咖啡就回到我们车

旁，说对方的人马上从咖啡店里要下来了，并简单的和我们描述了一下对方的体貌特征，对方手中拎着一个文件袋，就让我们去抢这个文件袋。他说这个话的时候所有人都在，何武、陈鹏都在。然后，我们六七个人就往咖啡店那里过去。我走在第一个，后面好像跟着陈鹏，我们到了门口之后，我们就陆续进去，接着就碰着吕韦描述的对方的人了。然后，我就拉着对方衣服，接着我们中一个黄头发身材较胖的人（不是陈鹏）抢到了材料，对方东西抢到手之后我还推了对方一下。接着，大家就都开始往回跑，我也跑，然后过来的人就都上了原来陈鹏开过来的那辆车回到我住的地方，到了我那里还是继续闲聊，之后大家都离开了，期间也没有提过分钱，到了晚上之后陈鹏、何武的电话就打不通了，我们就知道出事了，吕韦他们就都跑路了。最后我没有分到钱，其他人我不清楚有没有分到。

问：你具体是怎么动手的？

答：我就是拉过对方衣服。

问：你有无踢踹对方？

答：最后走的时候踢了对方一下。

问：陈鹏、何武以及其他人的具体行为？

答：时间非常短，就几十秒，所以其他人的动作我没有看清。但是我确定陈鹏也进了旋转门了。何武有没有进去我真的没有注意。

问：动手抢材料的的都有谁？

答：就一个身材较胖、黄头发的人抢到材料，我就拉了对方

的衣服，推了对方一下。陈鹏、何武、“小孩”等其他人都参与了，但他们的具体动作我没注意。

问：你们抢过来的材料值多少钱？

答：不清楚，没听吕韦说。

问：材料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不知道。

问：你和吕韦的关系？

答：朋友关系，平时都在江海一起玩。

问：为什么这么做？

答：因为我是吕韦的朋友，并且吕韦说要赚点钱，赚钱的事肯定要去。

问：还有无其他补充？

答：没有了。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这次审讯就到此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之规定，现在你仔细核对笔录，发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你可以提出来让我们补充或者更正；记录正确就书写“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并签名、捺指纹以及写上日期。

答：明白。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章小义 2018.2.8

询问笔录

时间：2017年11月23日20时44分至21时30分

地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询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询问人：詹明辉性别：男出生日期：1991 年 8 月 2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 488888199108220939

现住址：江海市田东路宏润花园 8 号 2102 室

联系方式：13826522929

户籍地：江东区饶平县陈坑坑角富源 56 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权拒绝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今天为何来所？

答：我今天和一个人在上岛咖啡签合同，后来下楼的时候合同和其他材料被他人抢走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詹明辉，男，汉族，初中文化，已婚，1991 年 8 月 22 日生，户籍地：江东区饶平县陈坑坑角富源 56 号，现住址：江海市田东路宏润花园 8 号 2102 室，身份证号码：488888199108220939，联系方式：13826522929，现在做电子商务。

问：你把事情讲一下？

答：2017 年 11 月 10 日我和同事张旭坐飞机来东海，想来东海开一家公司，经营电子产品。我朋友在 11 月 16 日左右在 QQ 里面输入关键词“东海注册公司”，之后他就加入了一个 QQ 群聊，QQ 群名字叫“东海财务”。进群之后，我朋友张旭

在群里发布了一条想买一家公司，然后直接变更法人的相关信息，此消息里面也包括了我们公司的一个业务专用手机，手机号为：13168264803。

问：继续讲下去？

答：在 QQ 群里发布消息之后，昨天有一个人打了我们这个手机，电话里对方说，他把公司资料给我，我自己就可以去变更法人。然后对方就说昨天晚上在东杜路的上岛咖啡碰头。然后我就一个人去了上岛咖啡，到那边后我和对方两个人去了 VIP201 包厢。进包厢之后，我查了一下对方公司资料，我看了一下没问题，但是对方要价 30 万，而且公司材料有一样不齐全，所以我昨天没有同意，然后我就走了。

问：那你今天怎么又和对方碰头了？

答：今天下午 13 时许，对方又打电话来，说公司资料准备齐全了，而且电话里说可以便宜一点，28 万可以成交，我就同意了，然后我们就约了 16 时许在昨天那家上岛咖啡碰头。今天下午，我就和我朋友张旭一起去了上岛咖啡，到了上岛咖啡之后，我看到对方已经先到了，然后我和我朋友就坐过去了。坐过去之后，我就又查了对方带的资料，我看了一下没有问题，之后我就和对方砍价，最后我们谈妥 26 万元成交。我就从包里拿出来 26 万元现金给对方，对方收了钱之后就装在一个双肩包内，他拿了钱整理了一下就走了。大约过了 3 分钟左右，差不多在 16 时 30 分许，我和朋友张旭一起下楼，刚到大厅就有五六人从大门口外面冲进来，他们当中就上来一个人抢下我手上的东西，然后我就去追，对方试

图打我，我躲开了。之后他们中跑在最后面的一个人就用手里的辣椒水朝空中喷。我被喷到了一点，我朋友没被喷到。但是他们跑出去之后我们就没看到他们往哪里跑了。

问：对方拿了什么东西喷你们，有几个人拿？

答：他们当中就一个人拿了喷雾剂，喷的是辣椒水。

问：对方有无车辆？

答：我不知道有没有车子。

问：之前和你联系的人的基本情况？

答：对方应该是江南人，身高 170 厘米左右，体型偏瘦，大约 25 岁，不戴眼镜，叫什么名字不知道，微信没加过，他的联系方式是：17199557724，这个号码应该是有注册微信的，但是我没加过。他在不在我加的那个 QQ 群内我也不知道，他自称是公司的财务。

问：今天你们下楼到大厅的时候，对方几个人的情况？

答：因为接触时间不长，我都没印象，反正就是五六个人。

问：你和对方今天在咖啡店做了什么事情？

答：我到咖啡店之后，我就看了对方拿的资料，我用自己的电脑查了一下，因为对方有一个 CA 证书，我插上去之后就能看这个资料是不是真的。看到材料是真实的之后，我就把 26 万元现金给了对方。然后对方就把签订的合同、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金税盘、公司的 CA 证书、发票和公章给了我。

问：你之前加的那个 QQ 群群号是多少？

答：我现在没有了。

问：对方的公司叫什么名字？

答：叫东海 XX 智能科技公司，具体叫什么不记得了。

问：是否还有其他补充？

答：没有。

问：你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一样。

詹明辉 2017.11.23

询问笔录

时间：2017年11月23日21时40分至22时05分

地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询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询问人：张旭性别：男出生日期：1991 年 9 月 16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 488888199109161213

现住址：江海市田东路宏润花园 8 号 2102 室

联系方式：13826575899

户籍地：江东区饶平县新葵第一溪二巷 6 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权拒绝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张旭，男性，已婚，1991 年 09 月 16 日生，户籍地：江东区饶平县新葵第一溪二巷 6 号，现住址：江海市田东路宏润花园 8 号 2102 室，身份证号：445122199109161213，联系电话：13826575899。

问：你因为什么来所？

答：因为我朋友詹明辉的事情，我来派出所反映情况。

问：详细讲一下？

答：我朋友詹明辉联系到一家准备转手的财务公司，准备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见面签订交易合同。2017 年 11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许，我和朋友詹明辉一起到了江海市东杜路的上岛咖啡店里，对方来了一个自称是公司员工的男子，对方称老板委托他交易。然后我们约定以 26 万元的价格对方把公

司卖给詹明辉，之后我上了个厕所回来，看到詹明辉就把 26 万元现金给了对方，对方就把营业执照等一些变更公司的材料交给了我的朋友詹明辉。之后对方就把钱放在书包里离开了，我和我的朋友詹明辉下楼走到了上岛咖啡的大门口时，就有五六名男性向我们冲过来，把我朋友詹明辉拿在手里的公司变更材料抢走就跑了，其中有一名男性拿着辣椒水向空中喷洒，还有一名男性堵住了上岛咖啡的大门不让我们追出去。

问：被抢走的是什么东西？

答：就是变更公司法人的整套材料。

问：这些材料被抢走了会有什么影响？

答：我们就不能变更该公司的法人了，我们就得不到这家公司了。

问：和你们交易的那名男子的信息？

答：26 岁许，自称江南人，170 厘米许，身材偏瘦，见到照片我能认得出。

问：抢你们材料的几名男子的信息？

答：大概有五六名男子，见到照片我能认得出来。

问：你与你朋友詹明辉是否受伤？

答：我的眼睛被辣椒水喷到了，现在眼睛疼痛，我朋友詹明辉哪里受伤了我不太清楚。

问：你还有什么补充吗？

答：没有了。

问：你说的话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一样。

张旭 2017.11.23

询问笔录

时间：2017年11月29日10时10分至10时45分

地点：东杜路495号上岛咖啡

询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询问人：程坤性别：男出生日期：1988 年 8 月 5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 588888198808050819

联系方式：15905575599

户籍地：江东区东洲市华阳新区华阳大道 888 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权拒绝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程坤，1988 年 8 月 5 日生，汉族，江东区东洲市人，身份证号码：588888198808050819，手机号码：15905575599，我是东杜路 495 号上岛咖啡店的店长。

问：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你是否在上岛咖啡店内？

答：我那天下午在店里，发生了抢客人东西的案件，我当时就坐在一楼大堂门口的沙发上，距离案发地点一两米远，非常近，我当时和一个同事（负责采购，已离职）坐在沙发上聊天。

问：详细讲述事情经过？

答：当时我坐在沙发上，看到两名男子从二楼走下来，我清楚记得一个男子拿着一个蓝色的包。这两个男的走到一楼大堂玻璃旋转门的时候，突然从外面进来几个人抢这两人的包，先进来的有三四个男的，后来又有一两个人在门口附近，我记得旋转门里面是三个人左右，他们几秒钟很快的就拉扯抢走了包，我清楚记得有人还踹了被抢包的一方，被踹的人

趔趄了，被同伴扶了一下，之后抢包的人就往外跑，被抢包的两个男子想上去追，对方有人拿出一个是小瓶子样的东西，有喷嘴的，朝天上喷了几下什么东西，被抢的两个男的一脸懵。

问：继续讲？

答：我就很奇怪，这是在干嘛呀，我就站起来走到前台，过来十几秒我就觉得鼻子不舒服、眼睛发热，我前台同事也觉得鼻子眼睛不舒服。于是我就上二楼洗脸，过了几分钟整个店里变得全是一种很辣的味道，店里一楼和二楼所有的客人都受不了全部跑出去了。我还以为是有人投毒气或者化学物品等。我记得这两个男的还跟我们说过现金 16 万还是 26 万，还说一些材料也被抢了，他们还说是江东人，是网上认识抢东西一方的等。

问：抢包的人的情况？

答：我印象中抢包一方一共有五六个人，都是很年轻的男子，进到旋转门里面的有三四个人，有一个人踹了被抢包的一方，拿小瓶子的辣椒水一类的男子是一个比较瘦的人，具体样貌我现在认不出来了。

问：有无补充？

答：没有。

问：上述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一样。

程坤 2017.11.29

询问笔录

时间：2017年12月1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地点：东亭派出所

询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询问人：詹耀祖性别：男出生日期：1970 年 8 月 1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 488888197008010939

联系方式：15800323175

户籍地：江东区东洲市华阳新区华阳大道 108 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权拒绝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詹耀祖，男，汉族，初中文化，1970 年 8 月 1 日生，身份证号码 488888197008010939，户籍在江东区东洲市华阳新区华阳大道 108 号，住江海市东海公寓 5 号楼 1503 室，联系方式 15800323175。

问：你是否清楚詹明辉 2017 年 11 月被抢的事情？

答：案件我不清楚，但钱是他跟我借的，他是我外甥，2017 年 11 月他来东海的，我只知道他是做生意，但具体是什么生意我不知道。出事前一天，也就是 22 日，詹明辉联系我，说需要 26 万现金，让我借给他，是做生意用，我就同意了。当天下午我到柜台取钱的，当时一共支取 45 万，其中 26 万放在家里给詹明辉，其他的我买卖古玩用，我是做古玩生意的。当天晚上詹明辉和张旭到我家里拿钱，我把 26 万现金放在一个黑色袋子里给了詹明辉，因为是亲戚，也没有写借条。到了第二天下午四五点钟，詹明辉给我打电话说 26 万被抢了，我就让他报警。

问：其他有无补充？

答：没有。

问：上述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一样。

詹耀祖 2017.12.1

辨认笔录

时间：2017年11月24日11时00分至11时10分

地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侦查人员姓名、单位：王阳川李天明东亭派出所

检查或者辨认对象：四组正面免冠辨认照片（一组十张）

当事人/辨认人基本情况：詹明辉，男，488888199108220939

见证人基本情况：徐卫国，男，38888819691018201X

事由和目的过程和结果：

2017年11月24日11时00分，为确认涉案人员，在东亭派出所内，由民警组织，在见证人的见证下，在光线充足的情况下，向辨认人詹明辉出示四组正面免冠照片供其辨认。经过詹明辉仔细辨认，其指出男性辨认照片1中的8号男子就是在上岛咖啡买公司材料后被抢时在场的男子（陈鹏）；男性辨认照片2其表示辨认不出；男性辨认照片3中的7号男子就是和其在在上岛咖啡进行交易的男子（吕韦）；男性辨认照片4辨认不出。至此，辨认结束，历时10分钟。

办案民警或者勘验检查人：王阳川李天明辨认人：詹明辉

2017.11.24

见证人：徐卫国 2017.11.24

辨认笔录

时间：2017年11月24日11时15分至11时25分

地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侦查人员姓名、单位：王阳川李天明东亭派出所

检查或者辨认对象：四组正面免冠辨认照片（一组十张）当

事人/辨认人基本情况：张旭,男,488888199109161213

见证人基本情况：徐卫国,男,38888819691018201X

事由和目的过程和结果

2017年11月24日11时15分,为确认涉案人员,在东亭派出所内,由民警组织,在见证人的见证下,在光线充足的情况下,向辨认人张旭出示两组正面免冠照片供其辨认。经过张旭仔细辨认,其指出男性辨认照片1辨认不出;男性辨认照片2中的6号男子就是在上岛咖啡买公司材料后被抢时在场的男子(章小义);男性辨认照片3中的7号男子就是和朋友詹明辉在上岛咖啡进行交易的男子(吕韦);男性辨认照片4辨认不出。至此,辨认结束,历时10分钟。

办案民警或者勘验检查人:王阳川李天明辨认人:张旭

2017.11.24

见证人:徐卫国 2017.11.24

浦东发展银行客户卡对账单

姓名:詹耀祖卡号:6217930182020689 卡级别:主卡

主卡卡号:6217930182020689

币种:人民币钞汇标志:钞户起止日期:20171122—20171122

交易账户交易日期入账日期交易摘要交易金额账户余额柜员流水

20171122	20171122	98000909 商户入账	500000.00	505478.98	998020250242
----------	----------	---------------	-----------	-----------	--------------

20171122	20171122	98000909 商户结算手续费	-20.00	505458.98	998020250242
----------	----------	------------------	--------	-----------	--------------

6217930182020689 20171122 20171122 支取

—450000.00 55458.98 110062960080

20171122	20171122	互联汇出 01711227905799 —50000	5458.98	999572530933
----------	----------	----------------------------	---------	--------------

备用金余额: 118.85

大额余额: .00

小额余额: .00

小额挂失余额: .00

预授权余额: .00

零存整取余额: .00

教育储蓄余额: .00

存本取息余额; .00

定期指定余额: .00

定期约定余额: .00

定期质押余额; .00

外汇宝总控余额: .00

通知存款余额: .00

定活两便余额; .00

柜员流水号: 110062960172 打印日期: 20171212

账情

Cornered >

+10,000.00

交易成功

付款方式余额>

转账备注转账

对方账户

Cornered 139*****63

账单分类其他

创建时间

2017-11-23 17:28

订单号

20171123200040011100400050886587

标签和随笔添加>

申请电子回单>



这是张雷转账给我的支付宝记录。

陈鹏 2018.2.1

 账单详情

Cornered >

+10,000.00



这是张雷转账给我的支付宝记录。

陈鹏 2018. 2. 1





这是我的支付宝账户截图。

陈鹏 2018. 2. 1

江南省太湖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江 0825 刑初 8 号

.....

被告人何武，男，汉族，1995 年 2 月 23 日生，身份证

号码 588888199502232312，江南省太湖县人，高中文化，农民，住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阳冲村何屋组。被告人何武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4 年 5 月 24 日予以释放；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被太湖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17 日被太湖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 年 1 月 5 日经本院决定，同年 1 月 9 日由太湖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太湖县看守所。

.....

四、被告人何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四个月。

（刑期自判决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止）。

.....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太湖县公安局看守所

刑满释放证明书

（副本）

太看放字【2017】13 号

兹有何武（性别男，年龄 22，住址太湖县晋熙镇阳冲村）因犯寻衅

滋事罪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在执行期间曾被依法 ____/____。
现因执行期满，予以释放。特此证明。

（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本证明书已收到:

被释放人何武

2017 年 4 月 1 日

江南省太湖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2）太刑初字第 00021 号

.....

三、被告人陈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止）

.....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